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4339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4339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賴瑞隆等21人，鑒於近日多位藝人男星逃避兵役引發社會爭議，其以鉅額費用委託犯罪集團造假病歷，雖現法規有其相關規範，最高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過法院過往通常是以易科罰金居多。當憲法所明定服兵役義務變成可用金錢買斷，富人便可逃避義務，風險與責任則會落在弱勢者上。為避免社會出現階級剝削，爰擬具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　　賴瑞隆

連署人：王正旭　　羅美玲　　郭昱晴　　陳秀寳　　黃　捷　　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　　　　賴惠員　　林月琴　　陳俊宇　　李坤城　　許智傑　　沈伯洋　　徐富癸　　陳素月　　王美惠　　蔡其昌　　沈發惠　　郭國文　　蔡易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　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 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 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 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 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 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 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 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 | 第四條　意圖避免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或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之徵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一、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。  二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  三、緩徵原因消滅，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。  四、拒絕接受徵集令者。  五、應受徵集，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。  六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。  七、未經核准而出境者。  八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者。 | 現以鉅額金錢造假病歷以規避兵役者，其被查獲法院過往多僅以罰款處罰，造成具財富者得以錢財免除其責任與處罰。為杜絕此種階級剝削現象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。 |